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Leason Investment Group Co., Limited** **中國聯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新意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0）

### **更改股份簡稱、買賣安排及更換股票之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香港公司註冊處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五日簽發海外公司名稱更改登記證明書，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確認本公司於香港的新名稱為「中國聯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簽發有關本公司名稱由「Shine Software (Holdings) Limited 新意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China Leason Investment Group Co., Limited 中國聯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公司註冊證明書。

為了更清楚地反映本公司的名稱，由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早上九時三十分起，本公司之股份將以新股份簡稱「CHINA LEASON」（英文）及「中國聯盛」（中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進行交易，而不再使用「SHINE HOLDINGS」（英文）及「新意控股」（中文）。

所有以本公司之原有名稱發行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本公司股份所有權之憑證，並可繼續用作買賣、結算、交付及登記用途。公司並無任何有關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之新股票之安排。

謹提述本公司就建議更改名稱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刊發之公告（「第一份公告」），以及本公司就更改名稱及重選董事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刊發之通函（「通函」）以及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告（「第二份公告」）。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告中所使用之詞彙與第一份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於香港登記新名稱**

董事會欣然宣佈，香港公司註冊處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五日簽發海外公司名稱更改登記證明書，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確認本公司於香港的新名稱為「中國聯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簽發有關本公司名稱由「Shine Software (Holdings) Limited 新意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China Leason Investment Group Co., Limited 中國聯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公司註冊證明書。

## 股份簡稱

由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早上九時三十分起，本公司之股份將以新股份簡稱「CHINA LEASON」(英文)及「中國聯盛」(中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進行交易，而不再使用「SHINE HOLDINGS」(英文)及「新意控股」(中文)。

## 公司章程細則之相應修改

關於通函及第二份公告中提及之建議修改章程細則以反映本公司更改名稱之事宜，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五日向香港公司註冊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修改之特別決議案之核證副本。

## 交易安排

更改本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任何股東之權利，所有以本公司之原有名稱發行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本公司股份所有權之憑證，並可繼續用作買賣、結算、交付及登記用途。

因此，本公司並無任何有關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之新股票之安排。

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起，任何股票之發行均將以本公司之新名稱進行。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聯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忠勝

香港，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忠勝先生及施亮先生；非執行董事常建先生、郭純恬先生及葉金興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德河先生、劉波先生及冼家敏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 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3) 本公告所載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之準則與假設為基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